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5]60号

签发：徐立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体用能优化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总体用能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我局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是对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 50 万吨/中重交沥青装置、油品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5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装置、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及配套装置、60 万吨/年汽油脱硫精制装置、80 万吨/年加氢精制装置、80 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22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2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10000Nm³/h 联合制氢装置、20 万吨/年绿色环保型异辛烷工业示范装置、10 万吨/年 C4 综合利用装置共 12 个项目的热源和热阱进行匹配和梯级利用，采用先进节能优化技术，在实现低温热源回收、综合规划、合理分配基础上，对公司各套系统能源使用进行优化布局。项目总投资 352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本项目主要设备：换热器、泵、容器、加药系统、阀门、调节阀、除污器、过滤器等 434 台（套），新增管道 6020 米。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管线检查维护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2. 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3.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4.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桓台县环保局书面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桓台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果里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